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31號

聲　請　人　黃玉花
訴訟代理人　邱劭璞律師
相　對　人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宗桂
相　對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玉里稽徵所
法定代理人　黃釗慧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柒佰元後，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7559號強制執行事件中就門牌號碼為花蓮縣○○鄉○○路○段○○○號房屋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08年度補字第103號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撤回起訴或其他原因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而非用以代替原執行標的物，亦非逕供債權人執行債權受償之用，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

二、本件相對人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982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執字第7559號事件強制執行債務人何進雄之財產，相對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玉里稽徵所則為參與分配之債權人。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於上開強制執行程序中所聲請查封拍賣之花蓮縣○○鄉○○路○段○○○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為聲請人所有，非債務人所有等為由，並對上開強制執行程序

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以108年度補字第103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審理中，聲請人為免其所有之系爭房屋之財產因執行而受無法回復之損害，聲請停止就系爭房屋之強制執行程序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第三人異議之訴起訴狀1份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7559號卷宗核閱無誤。揆諸首揭說明，聲請人聲請於本院108年度補字第103號判決確定前，停止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7559號強制執行程序中就系爭房屋之強制執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就其對於債務人享有之債權，經由強制執行受償，可能因無法運用該筆資金而發生相當於利息之損失。而依相對人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之上開執行名義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15,430元，另由上開強制執行程序卷宗所附之不動產估價報告顯示系爭房屋之價值為4,092,850元，故即以相對人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1,015,430元作為本件債權人即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又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015,430元，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普通訴訟程序，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2點第2、5款之規定：第一審、第二審之辦案期限各為1年4月、2年，推估上揭第三人異議之訴，加計送達、上訴、分案期間約2個月，當於3年6月內結案，按依法定利率計算相對人於此期間因停止執行而無法運用執行所得之資金，可能受有利息損失約177,700元（計算式：1,015,430元x 3.5年x 5%＝177,700元，小數點後位四捨五入），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177,700元，作為聲請人聲請停止上開強制執行程序中就系爭房屋之執行程序部分如有不當所生損害之擔保，應為已足。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民事庭　　法　官　鍾志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書記官　賴心瑜